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8-21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高陈强、徐且红、张鑫丰、金奎、周俊耀、杨小刚回避表决。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3.审议内容:《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修订稿)》
4.出席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 截止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操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40	新潮股票	1	A 股

(2) 表决议案
(3)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数量	对应申报价格
新潮股票	1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元	

(3) 表决意见
(4)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738840	买入	同意	1 股
738840	买入	反对	2 股
738840	买入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假设登记持有“新潮创业”A 股的机构投资者,对全部的议案都表示同意,则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738840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 2 股或 3 股,其它内容相同。

3.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现场表决为准。

(2) 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7.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8.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5 楼;

(3) 邮编:310004

(4) 电话:0571-85101961;

(5) 传真:0571-85101870;

(6) 联系人:董高陈强。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票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2.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业”或“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684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684 万股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684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304,002,330 股的 5.54%。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 年,可行权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T 日)+12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

第一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12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08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即为已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第二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24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09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即为已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第三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36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10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即为已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每一行权期内未可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

4. 新潮创业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审核后且经新潮创业股东大会批准。

6. 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出释义:

新潮创业:指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浙江新潮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潮创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新潮创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激励对象:指激励对象经获股票期权的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指激励对象中不担任新潮创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但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指新潮创业董事会
监事会:指新潮创业监事会
股东大会:指新潮创业股东大会
的投票:指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新潮创业股票

授权日(T 日):指新潮创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新潮创业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指新潮创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新潮创业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浙江新潮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更好地维护所有者的权益,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对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激励对象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激励对象,为公司利益和管理层核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强化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的激励力度;

第四条: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条: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形成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积极性;

2. 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 帮助管理实现平衡发展目标与长期目标;

4. 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鼓励并奖励优秀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六条 激励对象
第四条: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第五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确定《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六章:激励对象
第六节: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七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684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684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新潮创业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54%。激励计划获授权后将授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第九节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期权数量占期权总额的比例	(%)
1	陈强	300	0.99	17.81	
2	徐且红	150	0.49	8.91	
4	张鑫丰	150	0.49	8.91	
5	金奎	50	0.16	2.97	
6	周俊耀	30	0.10	1.78	
7	杨小军	30	0.10	1.78	
12	张强	50	0.16	2.97	
13	柳子强	50	0.16	2.97	
14	王强	50	0.16	2.97	
15	其他激励对象	874	2.67	51.90	
	合计	1684	5.54	100	

第十条:非经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该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一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即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 4 年期间。

第十二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具体如下:
1.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 1 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新潮创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非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标的股票的范围:激励对象持有其持有的新潮创业股票的范围为: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潮创业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激励对象因违反以上规定,所收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的确定方法
第十五条: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54 元。

第十六条: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第十七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 新潮创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八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获授权日即予以锁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能行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解锁。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上述考核年度未能解锁,则未能解锁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以上考核年度未能解锁,则未能解锁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获授权日即予以锁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能行权:
(1) 公司 2008 年度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否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解锁;

(2) 公司 2009 年度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6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否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解锁。

(3) 公司 2010 年度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否则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解锁。

以上指标如涉及净利润均作为考核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上述考核年度未能解锁,则未能解锁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九条:行权程序
1. 激励计划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期逐次行权。其中:
第一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12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08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

第二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24 个月至 T 日+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09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

第三期可行权时间为 T 日+36 个月至 T 日+48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 2010 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解锁部分。

每一行权期内未可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

2. 如激励计划数量调整,则同时调整其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必须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注销。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发生增发、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₁=O×(1+n)
其中:O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O₁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O₂=O×n
其中:O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新股创业股票缩为 n 股股票);O₂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增发:
O₃=O×P1+(1+n2)/P1+P2×n2
其中:O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股权激励登记当日收盘价;

P2:股权激励(含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O₂: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一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发生增发、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0×n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3. 增发:
P1: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1: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1 股股票)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P1+P2×n2)/P1×(1+n2)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2: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2:缩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0-D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6.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7.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8.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9.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0.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1.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2.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3.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4.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5.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6.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7.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8.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9.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1.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2.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3.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4.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5.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6.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7.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8.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9.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0.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1.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2.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3.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4.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5.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6.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7.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8.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9.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0.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1.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2. 增发: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3. 股权激励: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4.